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通函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1) 擬進行的重組相關交易(其中包括)：
- (a)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 (b) 關連交易 — 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53頁。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六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七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九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90個交易日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	指	緊接相關計算日期前9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果在計算任何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時，在該90個交易日內發生本通函強制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調整事件」一段所載的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則相關調整期的股價應按強制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調整事件」一段所載的與該等事件相同的調整方式進行調整，且各項有關調整應於相關調整期內每一個日期生效。就此而言，「調整期」就任何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期間而言，指自該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期間的首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導致相關調整的事件首次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結束的期間
「棄權董事」	指	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及于志強先生(均為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的董事)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進行的重組相關交易(其中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同意費用」	指	就參與債權人而言，相當於有關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05%的現金金額(須遵守有關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重組公司可能通知重組支持協議各方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就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各方參與債權人而言，參與債權人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持有並受重組支持協議約束的參與債務(須遵守有關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現金清償」	指	指定境內或境外資產(包括本集團大部分境外資產、若干境內物業資產、來自境內的相關境外應收款項及若干境外股權投資)的出售或派息、分派或收款(倘適用)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清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人壽實體」	指	中國人壽保險及／或其聯繫人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後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SE)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重組中可能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於重組中可能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	指	於重組中可能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新票據
「A組債權人」	指	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A組債務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之人士
「A組債務」	指	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將向A組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組別分配比率」	指	各範圍內債權人之間的組別分配比率，即A組債權人、B組債權人、C組債權人及D組債權人分別為60.4%、27.0%、7.3%及5.3%，該比率以相關顧問提供的最終清算分析報告作為依據
「B組債權人」	指	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B組債務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之人士
「B組債務」	指	二零二五年票據、二零二六年票據、二零二九年票據及二零三零年票據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將向B組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C組債權人」	指	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C組債務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之人士
「C組債務」	指	二零二四年票據及二零二七年票據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將向C組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D組債權人」	指	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D組債務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之人士
「D組債務」	指	永續證券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將向D組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協調委員會」	指	現有銀團貸款貸款人的協調委員會
「公司法」	指	英國2006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受限於並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為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按適用情況而定)
「大家保險集團」	指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而後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家人壽保險」	指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同意費用」	指	就參與債權人而言，相當於有關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0%的現金金額(須遵守有關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重組公司可能通知重組支持協議各方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
「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就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各方參與債權人，參與債權人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時間持有並受重組支持協議約束的參與債務(須遵守有關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 「選擇及分配機制」 指 本通函「5.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 — (b)選擇及分配機制」一節中詳述的選擇及分配機制
- 「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及／或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如適用)
- 「英國重組計劃」 指 本公司與範圍內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26A部分實施的重組計劃
- 「現有雙邊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附加函件)修訂及補充)，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定期貸款融資。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870,000,000元
- 「現有債務工具」 指 現有票據、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的統稱。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包括3,967,750,000美元加港幣13,046,730,000元)

- 「現有票據」 指 六個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有擔保票據系列及一個受英國法律管轄的永續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系列的統稱，均由相關票據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718,000,000美元，包括以下票據：
- (a)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票據」）；
 - (b)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到期的3.25%有擔保綠色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二零二六年票據」）；
 - (c)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五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九年票據」）；
 - (d) 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二零三零年票據」）；
 - (e) 由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6.00%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8,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票據」）；
 - (f) 由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四日到期的5.95%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七年票據」）；及

釋 義

	(g) 由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以次級擔保方式擔保的永久性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永續證券」）
「現有銀團貸款」	指 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相關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擔保的的四筆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之統稱，其詳情載於條款書。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9,750,000美元加港幣12,176,73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協議安排」	指 遠洋地產(香港)與A組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實施的協議安排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信息代理人」	指 GLAS Specialist Services Limited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與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有關的信息代理人

釋 義

「範圍內債權人」	指	(i)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現有銀團貸款及／或現有雙邊貸款中擁有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及(ii)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現有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公司與協調委員會或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成員書面商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須經法院批准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指	就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每股股份的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於重組中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及向其他債權人發行的新零息兩年期強制可轉換債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債務」	指	新票據及新貸款的統稱
「新貸款」	指	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的新美元計值定期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條款書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的新美元計值票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新永續證券」	指	本公司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的新計息永續證券，其詳情載於條款書
「票據發行人」	指	作為現有票據發行人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統稱
「義務人」	指	重組公司、票據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且「 義務人 」指其中任何一方
「參與債權人」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作為當事人持有現有債務工具實益權益的人士(代表其自身，或在該參與債權人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或賬戶)，其已同意作為參與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
「參與債務」	指	就參與債權人而言，於任何時候，該參與債權人最近提交的以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格式發出的通知中列明的現有債務工具的本金總額，經該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信息代理人提交的任何轉讓通知(按適用情況而定)不時修改
「永續證券」	指	具有本節「現有票據」釋義中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記錄時間」	指	重組公司指定的時間，以釐定在各重組程序會議上投票的範圍內債權人的債權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義務人就現有債務工具的債務重組，將實質上按照條款書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公司」	指	本公司連同遠洋地產(香港)，而「 重組公司 」指其中任何一方(倘相關)

釋 義

「重組對價」	指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分派予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對價(即新債務、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以(其中包括)換取範圍內債權人解除及免除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的所有債權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參與債權人確認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未償還的現有債務工具將獲註銷，與現有債務工具相關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如有)將獲解除，而重組對價將分配予範圍內債權人的日期
「重組程序」	指	英國重組計劃及／或香港協議安排(視情況而定)
「重組程序債權」	指	由以下兩項組成： (a) 範圍內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現有債務工具的未償還本金；及 (b) 直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有關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以及任何應付費用及收費 (統稱「 重組程序債權 」，及就各範圍內債權人而言，「 重組程序債權 」，於各情況下均不重複計算)
「重組程序會議」	指	就任何重組程序表決而正式召開的範圍內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重組支持協議」	指	重組公司、初始參與債權人及信息代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遠洋地產(香港)」	指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服務」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7)，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統稱，為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項下之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條款書」	指	誠如重組支持協議附表六所載列的條款書，其編纂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附錄(可能經不時修訂)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
「轉讓通知」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以重組支持協議所載形式向參與債權人有效轉讓參與債務的通知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每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一種顯示證券平均價格的計量方法，根據其成交量進行調整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柴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張忠黨先生
于志強先生
孫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呂洪斌先生
劉景偉先生
蔣琪先生
陳國鋼先生

敬啟者：

擬進行的重組相關交易(其中包括)：

- (a)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 (b) 關連交易 — 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c)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e)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現有雙邊貸款及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

重組涉及向範圍內債權人分發重組對價，以(除其他事項外)換取解除及免除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範圍內債權人的所有債權，重組對價包括：

- (a) 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包括新貸款及新票據)；及
- (b)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即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重組將按互為條件的基準通過兩項並行重組程序(即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實施，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管轄法律(即英國法律)以及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的管轄法律(即香港法律)。

英格蘭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就英國重組計劃召開聆訊，而香港法院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香港協議安排召開聆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之進展刊發公告。重組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例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情況而定)就各重組程序交付相關法院命令)、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新股份的股東批准，及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時發行新股份的上市批准；
- (b) 本公司已接獲協調委員會顧問的書面通知，確認各重組文件均符合協定格式；

- (c) 各重組文件均已由訂約方以協定格式簽署；
- (d) 已達成重組文件(包括有關新債務、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最終文件(如有))所載各項特定先決條件；
- (e) 在與重組相關且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各情況下，已悉數結清本公司委聘或根據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費用安排委聘的專業人士之所有到期應付專業費用及支出；
- (f) 已悉數結清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與重組相關的所有提早同意費用、基本同意費用及其他費用(如有)；及
- (g) 本公司已釐定及公佈設定為重組生效日期之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應發生於由本公司公開宣佈的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日期，且無論如何發生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載列與重組有關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受限於重組生效日期之落實，本公司將發行初始發行金額最高達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根據組別分配比率及各組別債權人的個別選擇於不同組別範圍內債權人內分配。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就將發行予範圍內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

董事局函件

初始發行金額：最高達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受限於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估計金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分配金額如下，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 債券系列	涉及的範圍內 債權人組別	金額	初始發行金額 (假設重組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
A組強制可轉 換債券	A組債權人	所有A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 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 1,328百萬美元(按新債 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 元乘以A組債權人的組別 分配比率60.4%計算)的 結果	約833百萬美元

董事局函件

強制可轉換 債券系列	涉及的範圍內 債權人組別	金額	初始發行金額 (假設重組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
B組強制可轉 換債券	B組債權人	所有B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 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 594百萬美元(按新債務 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 乘以B組債權人的組別分 配比率27.0%計算)的結 果	約1,450百萬美元
C組強制可轉 換債券	C組債權人	所有C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 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 161百萬美元(按新債務 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 乘以C組債權人的組別分 配比率7.3%計算)的結果	約1,175百萬美元

董事局函件

			初始發行金額 (假設重組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 債券系列	涉及的範圍內 債權人組別	金額	
D組強制可轉 換債券	D組債權人	所有D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 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 117百萬美元(按新債務 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 乘以D組債權人的組別分 配比率5.3%計算)的結果	約561百萬美元
總計：			約4,018百萬美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指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的本金總額，等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去新債務的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

如上所述，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除本金外，截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此類現有債務工具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以及根據該等現有債務工具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也將包含在重組程序債權中。

董事局函件

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重組程序債權的金額將等於6,218百萬美元。因此，在此基礎上，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的總額將等於約4,018百萬美元。

倘重組生效日期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程序債權總額將有所增加。然而，經考慮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前，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已確定為7,396,956,647股股份。倘重組生效日期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導致重組程序債權的金額有所增加，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會上調，以致於考慮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前，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限仍不會超過7,396,956,647股股份。經計及重組程序債權金額後，本公司將於釐定及公佈重組生效日期後適時公佈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終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將向各組別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經濟條款相同，惟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及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相應最高數目除外。

倘於重組中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少於4,018百萬美元，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向其他債權人發行剩餘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視情況而定)，以清償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債務。

到期日： 自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起24個月，強制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時強制自動轉換為股份。

利息： 強制可轉換債券為不計息。

轉換事件／期間： (a) 前期轉換：

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可在(a)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日期及(b)聯交所就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及完全生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15個營業日內，遞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前期轉換」)。

(b) 普通轉換：

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可於自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日期起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後的15個營業日內(上述15個營業日期間分別稱為「第一個普通轉換期」、「第二個普通轉換期」及「第三個普通轉換期」)，遞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普通轉換」)。

(c) 特別轉換：

於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通過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一次或多次宣佈可於本公司指定的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期間(「特別轉換期」)內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遞交轉換通知書(「特別轉換」)。

(d) 強制轉換：

截至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的所有剩餘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強制轉換為股份（「**強制轉換**」）。

(e) 違約事件轉換：

倘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在繼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正式簽立的強制轉換通知（「**強制違約事件轉換通知**」），否則受託人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及代理人發出該通知。

截至強制違約事件轉換通知日期，所有剩餘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自動強制轉換為股份（「**違約事件轉換**」）。

轉換價（就將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

如上所述，視乎重組生效日期的發生日期，重組程序債權總額亦會變動。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須經參考(i)該系列債券的最高初始發行金額並根據重組生效日期的釐定及(ii)分配至該系列債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而釐定，其依據公平原則及各組別相對清算回收價值（詳情載於下文「**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一段）。

經計及重組程序債權金額後，本公司將於釐定及公佈重組生效日期後適時公佈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終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董事局函件

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如下(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債券系列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僅供參考)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9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46元，可予調整)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11.3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5.67元，可予調整)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4.0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7.02元，可予調整)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2.3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1.14元，可予調整)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前期轉換、普通轉換、特別轉換、強制轉換及違約事件轉換各自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如下(各自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a) 前期轉換的 轉換價：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緊接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

- (b) 普通轉換的
轉換價：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緊接第一個普通轉換期、第二個普通轉換期或第三個普通轉換期(視乎情況而定)首日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c) 特別轉換的
轉換價：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緊接相關特別轉換期首日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d) 強制轉換的
轉換價：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緊接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e) 違約事件轉換的
轉換價：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緊接強制違約事件轉換通知日期前90個交易日計算

上述每項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可於發生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載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46元相當於：

-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289%；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349%；及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383%。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5.67元相當於：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1,412%；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1,645%；及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1,777%。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7.02元相當於：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4,439%；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5,137%；及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5,536%。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連同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各為「**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1.14元相當於：

-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2,871%；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3,328%；及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3,589%。

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的釐定機制，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參與債權人對重組條款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之接受程度的評估以及各現有債務工具清算收回率及債權人的權利後釐定。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有一定的溢價，且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以相關日期的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基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項用於計算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相關交易價及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相關價格**」)可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包括：

- (a) 股份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

- (b) 通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或在按以股代息方式進行的股份發行中,該發行的總價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並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c) 向股東分派資本;
- (d) 以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的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的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90;
- (e) 以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的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的全體或幾乎全體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就行使強制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所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90;
- (g) 發行其他按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證券,每股對價低於首次公佈該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90;

- (h) 更改上文(g)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除外)，以使每股對價減少且低於公佈建議有關更改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90；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要約有關之任何證券，據此，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其可能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

倘對於上述任何情況是否應調整相關結果或應如何調整相關假設產生任何疑問，經本公司與獨立財務顧問磋商後，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出具的書面意見應為最終結果，並對本公司、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及轉換代理具約束力，除非存在明顯錯誤。

**強制可轉換債券項
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強制可轉換債券
轉換股份的最高
數目：**

假設本公司將於重組中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5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175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並假設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按照協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82元悉數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為合共7,396,956,647股新股份。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組別分配比率分配至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如下(僅供參考)：

- (i)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4,464,980,645股新股份；

董事局函件

- (ii)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1,998,843,623股新股份；
- (iii)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539,645,604股新股份；及
- (iv)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393,486,775股新股份。

最多合共7,396,956,647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7.1%；及
- (ii) 經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無抵押、擔保或
現金清償：

將不會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提供抵押、擔保或現金清償。

贖回事件：

(a) 到期贖回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認購及註銷，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按到期日適用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b) 本公司選擇贖回

根據下文所載的贖回限制及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時間，通過向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提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所發出的通知不可撤回），本公司可於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按該日的本金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

(c) 因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i)本公司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變更或修訂而導致需支付額外稅項，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可用措施仍無法避免此類義務，則在任何時間，通過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提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所發出的通知不可撤回)，本公司可按該日的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

贖回限制： 本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系列，除非：

- (i) 根據當時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按比例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購回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 (ii) 所有新債務獲悉數贖回、償還及／或註銷；及
- (iii)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基本上同時獲贖回或購回，而本公司用於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資金，應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永續證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例分配。

投票權： 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轉讓限制： 強制可轉換債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可轉換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尋求股東特別授權。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中國人壽保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59%，因此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實體為若干現有票據的持有人，有關該等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函件「10.有關現有債務工具的資料」一節。因此，與現有票據的其他持有人相同，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的相關現有票據將轉換為新票據，且在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前提下，以及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中國人壽實體或會於重組中獲發行若干強制可轉換債券。

(a) 新票據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擔保： 本公司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應擔保本公司於新票據項下之義務。

抵押： 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抵押代理、新債務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的持有人或債權人及／或其各自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之間於重組生效日期訂立的債權人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促使新債務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應收款項、股份、合夥權益、物業及其他資產等任何指定資產(「**抵押品**」)作為抵押，其與新債務及任何其他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前提是若(其中包括)該抵押的設立須經任何必要的監管、司法、政府或第三方豁免、批准及／或同意，而必要的豁免、批准及／或同意無法獲得(儘管本公司已盡其合理努力獲得該等豁免、批准及／或同意)，則不得設立抵押。

根據新債務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將就遠洋服務605,600,000股股份簽立一份以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證券，並以所有受託人、代理人或訂立上述債權人間協議的新債務持有人及／或債權人的代表為受益人而持有該等證券)為受益人的押記契據，該等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服務已發行股本約51.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遠洋服務755,600,000股股份，佔遠洋服務已發行股本約63.82%。

根據新債務條款，於新債務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時，可強制執行抵押品。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強制執行抵押品的上市規則涵義，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局函件

本金： 新債務2,200百萬美元，將根據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分配予範圍內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新貸款，其本金將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釐定；及
- (b) 新票據，其本金將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釐定。

計劃贖回：	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	贖回日期
	1.5%	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或首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則為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3.0%	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10.5%	重組生效日期後60個月
	15.0%(或於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10.0%，餘下5.0%將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重組生效日期後72個月
	35.0%(或於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15.0%，餘下20.0%將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重組生效日期後84個月

董事局函件

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	贖回日期
35.0% (或於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15.0%，餘下20.0%將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 加上於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5.0%	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於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20.0%	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於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20.0%	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

利息： 新票據將自初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或自己支付或妥為撥備利息之最近付息日起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悉數以現金支付及到期後支付，年利率為3.00%，惟：(i)就重組生效日期後首48個月應付的任何利息而言，本公司將有權將新票據本金總額各比例的有關利息遞延至相應贖回日期支付；及(ii)所有獲遞延支付的利息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惟進一步規定(a)就重組生效日期後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新票據未償還本金0.25%的利息，及(b)就重組生效日期後第37個月至第48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新票據未償還本金1.5%的利息。

現金清償： 新票據受益於現金清償。

限制性契諾： 其他限制性契諾中，本公司將於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並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盡其合理努力要求於各情況下(i)中國人壽保險及其聯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保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實益權益；及(ii)大家人壽保險及其聯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保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實益權益，除非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另有協定。

上述限制性契諾並不構成中國人壽保險及大家人壽保險於本公司維持任何最低持股水平或任何持股的任何法律義務或承諾。

新票據選擇性贖回： 於新票據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並在不少於10個營業日亦不多於30個營業日提前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面值（包括相關累計及未付利息及遞延利息）贖回按時間順序到期的全部或部分新票據，惟倘依據本條款選擇性贖回任何新票據，本公司須根據新貸款當時未償還本金及新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例基本上同時贖回該等新票據及償還新貸款。

轉讓限制： 新票據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就新貸款而言，貸款人可在未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各自的倉位轉讓及／或讓予另一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後者應經常從事或成立的目的為發放、購買或投資貸款、證券或其他金融資產，惟需在進行任何此類轉讓或讓予之前通知本公司。）

上市(僅適用於
新票據，
惟不適用
於新貸款)： 本公司將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或其他具有國際地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b) 強制可轉換債券

重組生效日期後，在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前提下，以及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中國人壽實體或於重組中獲發行若干強制可轉換債券。為免生疑問，中國人壽實體或會或不會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倘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新永續證券而非強制可轉換債券，則不會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假設本公司將於重組中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並假設中國人壽實體合共持有本金總額為740百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其中B組債務為40百萬美元而C組債務為700百萬美元，且在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前提下，以及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其適用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不論其是否為中國人壽實體或其他範圍內債權人，詳情載於本函件「**5.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 — (b)選擇及分配機制**」一節)，本公司將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29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686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假設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按照協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82元悉數轉換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合共355,908,765股新股份，包括：

- (i)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40,660,616股新股份；及
- (ii)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315,248,149股新股份。

合共355,908,765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7%；及
- (ii) 經發行最高總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一節。

5. 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

(a) 其他重組對價

除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外，重組涉及可能向範圍內債權人分配其他類型的重組對價，即新貸款及新永續證券。

就新貸款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新貸款及新票據均是債務，其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惟分別作為貸款及票據兩種不同的工具發行。新貸款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函件「4.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 (a)新票據」一節，惟有關「新票據」的提述替換為「新貸款」(另有說明者除外)。

新永續證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借款人／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本金	最高達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受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的約束。
分派比率	<p>期初分派比率：年利率1.00%，每半年支付。</p> <p>分派比率增加：每36個月遞增1.00%，最高分派比率為年利率5.00%。</p> <p>本公司可遞延全部或部分任何分派，且本公司可遞延分派及欠付分派的次數不受任何限制。</p>
轉讓限制	新永續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選擇性贖回新永續
證券**

於新永續證券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根據每個系列新永續證券的未償還本金按比率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每個系列的新永續證券，惟(1)除非且直至所有新債務獲悉數贖回、償還及／或註銷，否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新永續證券；及(2)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基本上同時進行，而本公司用於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資金，應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永續證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率分配。

上市

將就新永續證券於新交所或具有國際地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b) 選擇及分配機制

本節詳述適用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選擇及分配機制。

各A組債權人、各B組債權人、各C組債權人及各D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載於以下各段：

A組：

就A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A組債權人合共有權獲得(i)以新貸款或新票據形式的本金總額約為1,328百萬美元的新債務(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A組分配比率60.4%計算)(「**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及(ii)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A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連同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統稱「**A組權益總額**」)，及各A組債權人有權獲得部分A組權益總額，總額等於A組權益總額乘以其A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定義見下文)(各為「**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

「A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A組債權人而言，該A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A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視情況而定)的商數。

就各適用重組程序而言，各A組債權人將有權以下列形式酌情分配及選擇收取其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可約整及調整以及重新分配)：(i)新債務(以新貸款或新票據)及／或(ii)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前提是：

- (a) 有關A組債權人僅可就其選擇以新債務形式收取的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的全部選擇收取新貸款或新票據(而不得為新貸款及新票據的任何組合)；
- (b) 有關A組債權人選擇的新債務、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個人A組債權人權益；
- (c) 倘所有A組債權人選擇的新債務本金總額超過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該超額金額為「**新債務超額金額**」)，則A組新債務權益總額將按比率分配予選擇收取新債務的A組債權人，及新債務超額金額將與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取決於債權人選擇)按比率一同分配；
- (d) 倘所有A組債權人選擇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超過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該超額金額為「**強制可轉換債券／永續超額金額**」)，則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將按比率分配予選擇收取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永續證券的A組債權人，及強制可轉換債券／永續超額金額將與新貸款或新票據(取決於債權人選擇)按比率一同分配；
- (e) 任何A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新債務、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新貸款(如有)及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如有)，而該A組債權人將收取的新貸款及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分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B組：

就B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B組債權人有權獲得(i) 本金總額約為594百萬美元的新票據(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B組分配比率27.0%計算)(「**B組新票據權益總額**」)；及(ii)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B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B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B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B組債權人而言，該B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B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的商數。

就B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各B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應包括：

- (a) 一定比率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等於B組新票據權益總額乘以該B組債權人的B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及
- (b) 一定比率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等於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乘以該B組債權人的B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形式為(按該B組債權人選擇而定)(A)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等值本金的新永續證券，或(C)(A)及(B)的任何組合，

前提是，任何B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C組：

就C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C組債權人有權獲得(i) 本金總額約為161百萬美元的新票據(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C組分配比率7.3%計算)(「**C組新票據權益總額**」)；及(ii)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C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C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C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C組債權人而言，該C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C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的商數。

就C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各C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應包括：

- (a) 一定比率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等於C組新票據權益總額乘以該C組債權人的C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及
- (b) 一定比率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等於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乘以該C組債權人的C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形式為(按該C組債權人選擇而定)(A)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等值本金的新永續證券，或(C)(A)及(B)的任何組合。

前提是，任何C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D組：

就D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D組債權人有權獲得(i) 本金總額約為117百萬美元的新票據(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D組分配比率5.3%計算)(「**D組新票據權益總額**」)；及(ii)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相當於所有D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D組新債務權益總額的結果(「**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D組債權人權益比率**」指就D組債權人而言，該D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除以D組債權人重組程序債權總額的商數。

就D組債權人的各重組程序而言(但不重複計算)，各D組債權人有權獲得的重組對價應包括：

- (a) 一定比率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等於D組新票據權益總額乘以該D組債權人的D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及

(b) 一定比率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等於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乘以該D組債權人的D組債權人權益比率，形式為(按該D組債權人選擇而定)(A)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等值本金的新永續證券，或(C)(A)及(B)的任何組合。

前提是，任何D組債權人如未能於規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其對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選擇，則將獲分配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6.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域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本集團以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為主營業務，其他業務涵蓋養老服務、數據地產、物流地產、地產基金等，並在輕資產代建領域形成獨特優勢。

7. 重組相關潛在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覽

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中國房地產行業經歷了重大變化，房地產開發商在流動性和資金方面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採取加大銷售回款、推進資產處置、嚴控費用支出等措施積極應對，努力兌付債務。進入二零二三年以來，在行業銷售和融資環境未明顯得到改善的形勢下，本集團協議銷售額快速下降，資產出售不確定性增大，各項融資活動持續受限。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流動性壓力，本集團一直與債權人積極對話，努力主動管理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就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進行同意徵求。儘管作出該等努力，預計本集團的流動性在中短期內仍將面臨持續挑戰。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13.5億元，其中(i)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96.4億元及(ii)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7.1億元。
-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966.7億元，其中(i)人民幣379.6億元分類為非流動貸款及(ii)人民幣587.1億元分類為流動貸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重組範圍包括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現有雙邊貸款及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該等債務的債權人詳情請參閱下文「**10.有關現有債務工具的資料**」一節。範圍內債權人乃是根據其對本公司的現有權利而釐定。

有關現有債務工具所代表的債務(其將通過重組進行重組)之外的本集團債務，本集團正與該等債權人進行單獨協商及／或協定修訂及和解條款。

重組

鑒於上述背景，本集團認為最佳的出路是對其境外債務進行全面重組，確保債權人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提供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為本集團穩定營運奠定基礎。為此，鑒於其流動性緊張情況，經本集團審慎考慮，為促進整體債務重組，除了經考慮相關債權人的權利及優先權後將促進債務重組或屬債務重組附帶的付款之外，本集團已暫停其境外債務項下的付款，且本公司全面致力於按照指導性原則制定可行的境外債務整體重組方案：(1)尊重所有債權人現有的法律地位及債權人之間的法律償付順序，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及(2)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並為所有持份者釋放價值。

於過往數月，本公司、若干範圍內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已就本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基於各方一致意見)進行建設性對話。擬進行之重組旨在(1)最大化

範圍內債權人的回收，同時為所有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待遇；及(2)為本公司建立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其主要條款已獲協調委員會成員(約佔A組債務本金總額的50%)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佔A組債務超過75%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擬透過重組程序組合實施重組，其使於重組生效日期向範圍內債權人分配重組對價後，範圍內債權人於現有債務工具下的所有債權將被解除及免除，重組對價包括：(a)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包括新貸款及新票據；及(b)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即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本集團將不會自分派重組對價(包括新債務、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重組對價的分配將用於(其中包括)轉為重組相關的現有債務工具的解除，因此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規模及債務壓力，並提升資產淨值，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將發行的新債務、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的期限均超過一年，因此於重組完成後，現時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或非控股權益的本金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的本集團債務將(受限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提早轉換及核數師的審閱)全部重新分類為本集團非流動負債，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一份基於假設重組生效且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呈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的預測期(「**預測期**」)的預計年度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編製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約28億美元的現金，用於償還新貸款及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資本基礎，幫助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已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棄權董事已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棄權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b) 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均按相關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於重組中將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302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42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約為488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及就中國人壽實體而言,縱使中國人壽實體持有若干現有票據,中國人壽實體不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
- (c) 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均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於重組中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5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175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及就中國人壽實體而言,本金總額為740百萬美元的現有票據

董事局函件

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其中B組債務為40百萬美元而C組債務為700百萬美元)(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並遵守選擇及分配機制)、本金總額約為29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本金總額約為686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中國人壽實體，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合共355,908,765股新股份予中國人壽實體；及

進一步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述工具獲悉數轉換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按1美元兌港幣7.82元的協定匯率計算。

值得注意的是，下列股權表乃基於上述假設而作出，僅供參考。誠如本函件「**10.有關現有債務工具的資料**」一節所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是中國人壽保險的聯屬公司，代表中國人壽保險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本金不超過740百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其中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為B組債務，不超過700百萬美元的為C組債務。此外，中國人壽實體並未表示其是否在重組中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亦尚不確定中國人壽實體是否會獲發行任何金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或根本不會獲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董事局函件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按上述假設獲悉數轉換後(其中包括將不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c)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按上述假設獲悉數轉換後(其中包括將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人壽實體 (附註1)	2,253,459,151	29.588%	2,253,459,151	15.374%	2,609,367,916	17.381%
大家人壽保險 (附註2)	2,252,646,115	29.577%	2,252,646,115	15.369%	2,252,646,115	15.005%
董事						
李明先生 (附註3)	208,310,378	2.735%	208,310,378	1.421%	208,310,378	1.388%
王洪輝先生	273,295	0.004%	273,295	0.002%	273,295	0.002%
崔洪杰先生	369,571	0.005%	369,571	0.003%	369,571	0.002%
韓小京先生	460,000	0.006%	460,000	0.003%	460,000	0.003%
公眾股東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附註4)	0	0	4,464,980,645	30.463%	4,464,980,645	29.741%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中國人壽實體除外) (附註5)	0	0	1,958,183,007	13.360%	1,958,183,007	13.043%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中國人壽實體除外) (附註5)	0	0	224,397,455	1.531%	224,397,455	1.495%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附註4)	0	0	393,486,775	2.685%	393,486,775	2.621%
其他股東 (附註6)	2,900,577,147	38.085%	2,900,577,147	19.790%	2,900,577,147	19.320%
總計：	<u>7,616,095,657</u>	<u>100.000%</u>	<u>14,657,143,539</u>	<u>100.000%</u>	<u>15,013,052,304</u>	<u>10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253,459,151股股份以中國人壽保險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國人壽集團擁有中國人壽保險68.3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人壽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另請參閱股權表前述各段所列的假設及免責聲明。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252,646,115股股份以大家人壽保險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大家保險集團擁有大家人壽保險9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家保險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8,310,378股股份以下列人士的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i)65,445,000股股份由李明先生實益擁有；(ii)127,951,178股股份由李明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實益擁有；及(iii)14,914,200股股份由李明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人壽實體於重組中將不會獲發行任何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或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組生效日期，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各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

董事局函件

5. 中國人壽實體可能於重組中獲發行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重組生效日期，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各持有人(中國人壽實體除外)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東均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所公開的就本公司的權益申報所作的披露，除中國人壽實體外，概無範圍內債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須予申報的權益。根據上述股權表，在不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預計強制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接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在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預計強制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接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2%。此外，誠如上述股權表所載，無論中國人壽實體是否將獲發行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逾20名A組債權人。因此，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認為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不大可能影響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即使於極端且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即僅向中國人壽實體而不向其他任何範圍內債權人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於完全轉換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6.4%(即遠高於25%)，因此，將不會發生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

倘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後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有任何疑問，可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範圍內債權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有關現有債務工具的資料

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現有雙邊貸款及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其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可根據其選擇，(i)摒除上述範圍的任何債務，及(ii)將任何額外債務納入範圍。

董事局函件

- (i) **現有銀團貸款：**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根據相關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四筆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9,750,000美元加港幣12,176,730,000元；
- (ii) **現有雙邊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附加函件)修訂及補充)，向遠洋地產(香港)提供並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律管轄的定期貸款融資。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870,000,000元；
- (iii) **現有票據：**
- (a) **二零二五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0,000,000美元；
- (b) **二零二六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到期的3.25%有擔保綠色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 (c) **二零二九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五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
- (d) **二零三零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 (e) **二零二四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6.00%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98,000,000美元；
- (f) **二零二七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四日到期的5.95%有擔保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及

- (g) **永續證券**：由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以次級擔保方式擔保的永久性次級有擔保資本證券。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的中國人壽實體外，現有債務工具的各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是中國人壽保險的聯屬公司，代表中國人壽保險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本金不超過740百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其中不超過40百萬美元的為B組債務，不超過700百萬美元的為C組債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人壽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SE)上市)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及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人壽保險的控股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權益。其向團體及個人提供由中國人壽保險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中國人壽集團的聯繫人，由中國人壽集團控制74%。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為一家為(其中包括)中國人壽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投資管理公司。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尋求股東特別授權。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實體為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因此，與現有票據的其他持有人相同，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的相關現有票據將轉換為新票據，且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並遵守選擇及分配機制，中國人壽實體或會於重組中獲發行若干強制可轉換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保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9%，因此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新票據將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無法依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豁免。此外，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因此，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1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人壽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中國人壽保險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人壽實體外，概無股東於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頁及第55頁。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94頁。

1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儘管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有關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1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其載有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警告

儘管本公司認為業務計劃反映當前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特點，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相符，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資料的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評估。此外，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預測亦不構成由其他因素決定和影響的對本集團任何相關期間利潤的任何預測或估計。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本通函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對待有關資料。有關本集團利潤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予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正極力反對呈請。然而，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的影響，董事局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未獲得香港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清盤起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呈請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而由於股份可能因針對本公司的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因此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實益權益轉讓的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的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擬進行的重組相關交易(其中包括)：

- (a)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 (b) 關連交易 — 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局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呂洪斌先生

劉景偉先生

蔣琪先生

陳國鋼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可能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一直與若干範圍內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緊密合作，以制定 貴集團相關境外債務的重組計劃(基於各方一致意見)，最終由重組公司、初始參與債權人及信息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旨在(i)最大化範圍內債權人的回收，同時為所有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待遇；及(ii)為 貴公司建立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現有雙邊貸款及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重組涉及向範圍內債權人分發重組對價，以(除其他事項外)換取解除及免除現有債務工具項下範圍內債權人的所有債權，重組對價包括：(i)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包括新貸款及新票據)；及(ii)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總額的結果(即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實體為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因此，與現有票據的其他持有人相同，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的相關現有票據將轉換為新票據，且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並遵守選擇及分配機制，中國人壽實體或會於重組中獲發行若干強制可轉換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保險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59%，因此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新票據將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無法依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豁免。此外，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因此，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中國人壽實體(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人壽實體外，概無股東於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人壽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中國人壽實體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令吾等已據此向 貴集團或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其中包括)(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及(iii)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以及於本通函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

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區域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 貴集團以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為主營業務，其他業務涵蓋養老服務、數據地產、物流地產、地產基金等，並在輕資產代建領域形成獨特優勢。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為「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為「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摘自 貴公司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126,585	46,459,008	20,806,596	13,313,451
銷售成本	(43,749,646)	(45,276,191)	(20,931,389)	(13,016,643)
毛利／(損)	2,376,939	1,182,817	(124,793)	296,80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93,965	854,411	476,630	353,276
其他虧損 — 淨額	(2,688,919)	(672,379)	(1,193,515)	(478,7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6,118)	(928,020)	150,368	(292,77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03,313)	(1,169,502)	(572,267)	(282,3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850,341)	(11,282,720)	(11,294,463)	(296,7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減值虧損	—	—	—	(1,706,630)
行政費用	(1,697,513)	(1,694,518)	(815,519)	(657,843)
財務費用	(3,066,124)	(3,517,124)	(1,881,267)	(1,874,86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956,523)	(936,319)	(1,255,889)	(751,2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2,834)	(1,397,411)	(1,405,411)	(55,9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30,781)	(19,560,765)	(17,916,126)	(5,747,1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25,399)	(1,424,120)	(393,264)	429,950
股東應佔虧損	(19,036,534)	(21,096,541)	(18,369,229)	(5,381,705)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6,1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59.0百萬元。物業開發分部繼續保持着最大的貢獻，於二零二三財年，其營業額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3.9%。

儘管營業額略有增加，但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376.9百萬元減少約50.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82.8百萬元。 貴

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2%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5%，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國內整體房地產市場氣氛低迷，包括(a)行業毛利率未有顯著回升；及(b) 貴集團增加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096.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9,036.5百萬元增加約1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減少；(b)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71.9百萬元，主要受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影響；(c)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3,4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受宏觀市場和行業不景氣、融資艱難等多重不利因素的疊加影響，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了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d)由於利率上升，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51.0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016.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匯兌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減少；及(ii)銷售和市場推廣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33.8百萬元，主要由於協議銷售額下降。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06.6百萬元減少約36.0%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13.5百萬元，主要由於(a)物業開發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7,017.8百萬元；及(b)其他房地產相關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兩項減少均受國內整體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的影響。

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的毛損轉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的毛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81.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8,369.2百萬元減少約7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7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訴訟撥備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損失減少；(b)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0,9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少；及(c)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佔虧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4百萬元，原因是 貴集團合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該減少部分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約人民幣1,706.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二零二四年合營企業股權及債權人權利的出售安排所致。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53,523,900	60,158,570	52,452,422
投資物業	7,734,474	15,857,341	13,521,1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463,935	18,679,921	14,042,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78,828	4,748,336	4,439,1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387,895	6,878,282	6,909,243
流動資產，包括：	189,442,108	146,013,756	143,041,438
發展中物業	73,299,924	48,516,015	43,986,107
已落成待售物業	20,234,097	26,713,610	25,985,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795,277	62,409,893	61,570,3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63,360	3,033,268	2,999,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3,126	1,988,738	1,708,972
資產總值	242,966,008	206,172,326	195,493,860
流動負債，包括：	137,392,075	154,465,312	139,635,670
貸款	38,091,736	69,750,588	58,713,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82,027	49,096,209	49,752,277
合約負債	41,025,991	20,872,878	16,661,696
非流動負債，包括：	60,794,272	30,915,031	41,713,403
貸款	58,931,713	26,392,734	37,955,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76	683,491	669,677
負債總額	198,186,347	185,380,343	181,349,073
股東應佔權益	28,641,157	7,028,557	1,003,261
權益總額	44,779,661	20,791,983	14,144,787
淨借貸比率 (附註)	195.7%	438.3%	650.1%

附註：淨借貸比率等於總貸款減現金資源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5,493.9百萬元，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3,521.1百萬元；(b)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約人民幣14,042.0百萬元；(c)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43,986.1百萬元；(d)已落成待售物業約人民幣25,985.1百萬元；及(e)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8,479.6百萬元。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0億元減少約19.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55億元，主要由於(i)貴集團竭力建設發展中物業及促銷以交付及銷售物業；及(ii)於各期間出售合營企業，導致發展中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81,349.1百萬元，主要包括(a)貸款約人民幣96,668.6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422.0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6,661.7百萬元，為直接來自購房者預售所得款項的預收款項。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2億元減少約8.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13億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03.3百萬元，淨借貸比率約為650.1%。

(iii) 整體評述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述，對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後，貴集團核數師並未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不發表結論」）。不發表結論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多種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繼續存在。有關不確定性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3億元；
- (b) 貴集團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7億元，其中流動貸款約人民幣587億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人民幣17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兩筆境內債券本金及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35億元，均已到期但尚未償還。貴集團仍正就調整償債安排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溝通；

- (c) 有鑑於 貴集團的流動性緊張，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宣佈開始對其境外債務進行整體重組（「**境外債務重組**」），並暫停支付其所有境外債務（考慮到相關債權人的權利和優先權，為促進債務重組或與債務重組相關的付款除外），直至境外債務重組及／或實施展期解決方案。境外債務重組仍在進行中，境外美元證券在聯交所已暫停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境外債務包括，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37億元的各類現有銀團貸款及雙邊貸款；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20億元的六筆以美元結算的擔保票據，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47億元的一筆以美元結算的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共計約人民幣404億元（涉及本金約合56億美元）。由於暫停付款，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境外債務的要求函件、加速到期通知及其他法律函件，這些函件預計將在重組計劃成功進行時被撤回；
- (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關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發行及由 貴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年息3.25%的擔保債券（債券本金4億美元以及應計利息）。 貴公司正在極力反對呈請。高等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隨後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e) 貴集團還涉及多項未付借款、未償付的建築及日常經營應付款項、項目延遲交付以及其他事項的訴訟案件，為此 貴集團已計提撥備；及
- (f) 貴集團的內部資金正逐步縮減。由於獲得外部資本為其建築項目融資的渠道有限， 貴集團亦面臨流動性壓力。

所有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多種重大不確定性。鑑於上述的不發表結論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 貴集團一直面臨著巨大的營運資金及流

動資金壓力。嚴峻的財務狀況亦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因此，重組對 貴集團降低整體負債、改善流動資金及為 貴公司提供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至關重要。重組能否成功將是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關鍵。

2. 中國人壽保險的背景資料

中國人壽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及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人壽集團為中國人壽保險的控股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權益。其向團體及個人提供由中國人壽保險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3. 與重組有關的可能交易(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者，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中國房地產行業經歷了重大變化，房地產開發商在流動性和資金方面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持續採取加大銷售回款、推進資產處置、嚴控費用支出等措施積極應對，努力兌付債務。進入二零二三年以來，在行業銷售和融資環境未明顯得到改善的形勢下， 貴集團協議銷售額快速下降，資產出售不確定性增大，各項融資活動持續受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處於高槓桿狀態，淨資產負債率約為650.1%，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66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955.3百萬元歸類為非流動借款，約人民幣58,713.3百萬元歸類為流動借款)，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人民幣1,709.0百萬元。 貴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機構借款、公司債券、擔保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化。該等不健康的財務狀況給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了不確定性， 貴集團的核數師已對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分別出具了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結論。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流動性壓力， 貴集團一直與債

權人積極對話，努力主動管理其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就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進行同意徵求。儘管作出該等努力，預計 貴集團的流動性在中短期內仍將面臨持續挑戰。

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包括現有銀團貸款、現有雙邊貸款及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有關該等債務債權人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10.有關現有債務工具的資料**」一節。範圍內債權人乃是根據其對 貴公司的現有權利而釐定。對於除現有債務工具外所代表的債務以外的 貴集團債務而言， 貴集團正與該等債權人進行單獨協商及／或協定修訂及和解條款。

鑒於上述背景， 貴集團認為最佳的出路是對其境外債務進行全面重組，確保債權人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提供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為 貴集團穩定營運奠定基礎。為此，鑒於其流動性緊張情況，經 貴集團審慎考慮，為促進整體債務重組，除了經考慮相關債權人的權利及優先權後將促進債務重組或屬債務重組附帶的付款之外， 貴集團已暫停其境外債務項下的付款，並全面致力於按照指導性原則制定可行的境外債務整體重組方案：(i)尊重所有債權人現有的法律地位及債權人之間的法律償付順序，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及(ii)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並為所有持份者釋放價值。

於過往數月， 貴公司、若干範圍內債權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已就 貴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基於各方一致意見)進行建設性對話。擬進行之重組旨在(i)最大化範圍內債權人的回收，同時為所有人提供公平公正的待遇；及(ii)為 貴公司建立長期可持續資本結構(「**關鍵重組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一項整體債務管理方案，其主要條款已獲協調委員會成員(約佔A組債務本金總額的50%)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佔A組債務超過75%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貴公司擬透過綜合的重組程序實施重組，使其於重組生效日期向範圍內債權人分配重組對價後，範圍內債權人於現有債務工具下的所有債權將被解除及免除，包括：(i)本金總額為2,200百萬美元的新債務，包括新貸款及新票據；及(ii)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本金總額合計相當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新債務本金

總額的結果(即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重組通過兩個並行的重組程序(即英國重組計劃及香港協議安排)在互為條件的基礎上進行，同時考慮到(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管轄法律(即英國法律)以及現有銀團貸款及現有雙邊貸款的管轄法律(即香港法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實體為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因此，與現有票據的其他持有人相同，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的相關現有票據將轉換為新票據，且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並遵守選擇及分配機制，中國人壽實體或會於重組中獲發行若干強制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將不會自分派重組對價(包括新債務(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或新永續證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重組對價的分配將用於(其中包括)轉為重組相關的現有債務工具的解除，因此將降低貴集團的整體債務規模及債務壓力，並提升資產淨值，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由於將發行的新債務(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新永續證券(作為重組對價的一部分)的期限均超過一年，因此於重組完成後，現時分類為貴集團流動負債或非控股權益的本金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的貴集團債務將(受限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提早轉換及核數師的審閱)全部重新分類為貴集團非流動負債，進而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一份基於假設重組生效且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呈現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的預測期(「**預測期**」)的預計年度現金流入及流出情況編製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貴公司預計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約28億美元的現金，用於償還新貸款及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資本基礎，幫助貴公司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就不發表結論而言，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指出，由於貴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已制訂償還到期債務的計劃，故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i)能否成功完成重組，其中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ii)能否成功獲得債券持有人對兩筆到期日在二零二四年的境內債券延

期計劃的批准；(iii)能否與現有貸款人成功商討 貴集團若干借款的續期事宜，並在 貴集團成功完成建設項目並產生足夠現金流之前，不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v) 貴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融資。

鑒於上述因素，特別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率高達約650.1%，急需推進以實現主要重組目標，因此吾等認為重組(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雖然不是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而是出於恢復 貴集團正常運營的需要，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新票據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擔保： 貴公司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應擔保 貴公司於新票據項下之義務。

抵押： 受限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抵押代理、新債務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的持有人或債權人及／或其各自受託人、代理人或代表之間於重組生效日期訂立的債權人間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將促使新債務以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應收款項、股份、合夥權益、物業及其他資產等任何指定資產(「抵押品」)作為抵押，其與新債務及任何其他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前提是若(其中包括)該抵押的設立須經任何必要的監管、司法、政府或第三方豁免、批准及／或同意，而必要的豁免、批准及／或同意無法獲得(儘管 貴公司已盡其合理努力獲得該等豁免、批准及／或同意)，則不得設立抵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債務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將就遠洋服務605,600,000股股份簽立一份以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證券，並以所有受託人、代理人或訂立上述債權人間協議的新債務持有人及／或債權人的代表為受益人而持有該等證券)為受益人的押記契據，該等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服務已發行股本約51.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遠洋服務755,600,000股股份，佔遠洋服務已發行股本約63.82%。

根據新債務條款，於新債務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時，可強制執行抵押品。

初始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本金： 新債務2,200百萬美元，將根據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分配予範圍內債權人，其中包括：

(a) 新貸款，其本金將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釐定；及

(b) 新票據，其本金將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釐定。

計劃贖回：	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	贖回日期
	1.5%	重組生效日期後36個月(或首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則為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3.0%	重組生效日期後48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佔本金總額的百分比	贖回日期
10.5%	重組生效日期後60個月
15.0% (或於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10.0%，餘下5.0%將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重組生效日期後72個月
35.0% (或於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15.0%，餘下20.0%將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重組生效日期後84個月
35.0% (或於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15.0%，餘下20.0%將遞延至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 加上於第二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5.0%	重組生效日期後96個月
於第三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20.0%	重組生效日期後108個月
於第四次遞延觸發事件發生後的20.0%	重組生效日期後120個月

利息：新票據將自初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或自己支付或妥為撥備利息之最近付息日起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悉數以現金支付及到期後支付，年利率為3.00%，惟：(i)就重組生效日期後首48個月應付的任何利息而言，貴公司將有權將新票據本金總額各比例的有關利息遞延至相應贖回日期支付；及(ii)所有獲遞延支付的利息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惟進一步規定(a)就重組生效日期後第25個月至第36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新票據未償還本金0.25%的利息，及(b)就重組生效日期後第37個月至第48個月的利息期而言，應至少支付新票據未償還本金1.5%的利息。

5. 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的主要條款評估

為評估新票據的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到期期限及證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對近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宣佈擬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期限不少於一年的不可轉換票據進行了獨立研究。吾等在研究時已考慮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不可轉換票據的情況，因為無論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該等發行條款均根據當時的市況而釐定，並可作為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可為吾等評估新票據的條款提供合適的參考。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合共17項可資比較的票據發行(「可資比較票據發行」)，該等票據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起公佈，即在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可資比較票據期間」)，以提供有關類似市況下不可轉換票據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由於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票據期間就分析而言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量，故可資比較期間屬合適，且可資比較票據發行整體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票據發行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貴公司相似，且吾等亦未對該等公司的各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票據發行可為在香港當前市況下類似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就吾等所知及所能，於可資比較票據期間，可資比較票據發行清單在評估新票據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屬詳盡、公平及具指示性。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向關連人士發行	本金額	期限(年)	利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5	2.54%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9993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550,000,000元	5	3.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500,000,000元	3	2.10%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	2.52%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5	2.50%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105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500,000,000元	5	2.27%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123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1,690,000,000元	3	4.1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05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500,000,000元	3	2.1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2380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	2.58%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2282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美元	7	7.13%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3,000,000,000元	3	2.8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945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新加坡元	10	4.28%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257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	2.34%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50,000,000歐元	5	3.76%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257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500,000,000元	3	2.38%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257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否	人民幣1,500,000,000元	5	2.55%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否	1,850,000,000美元	4	5.73%
				最高值	15	7.13%
				最低值	3	2.10%
				平均值	6.5	3.22%
				中位數	5	2.55%
				新票據	分階段介乎3年至8年 (未發生遞延觸發事件)	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利率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票據發行的年利率介乎2.10%至7.13%，平均年利率約為3.22%及中位數年利率為2.55%。因此，新票據的利率為3%，在可資比較票據發行利率範圍之內，低於可資比較票據發行利率的平均值，吾等認為其對 貴公司及股東來說是可接受的。此外，新票據為 貴公司提供延遲支付利息的權利，而不會對延遲利息產生額外利息，吾等認為該條款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性，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期限

可資比較票據發行的期限介乎3年至15年，平均期限約為6.5年，中位數期限為5年。新票據將分階段到期，假定不發生遞延觸發事件，初始1.5%的票據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36個月到期，最後35%的票據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96個月到期。倘發生遞延觸發事件，初始1.5%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48個月到期，最後35%將於首次發行日期後120個月到期。無論哪種情況，大部分新票據都將在首次發行日期起7年後到期，均長於可資比較票據發行的平均期限及中位期限。

鑒於(i)新票據的利率與可資比較票據發行的利率基本一致；及(ii)大部分新票據的到期日長於可資比較票據發行的平均及中位期限，吾等認為新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概要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就將發行予範圍內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發行金額：最高達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受限於組別分配比率以及選擇及分配機制，估計金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分配金額如下，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 債券系列	涉及的範圍內 債權人組別	金額	初始發行金額 (假設重組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
A組強制可 轉換債券	A組債權人	所有A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1,328百萬美元(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A組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60.4%計算)的結果	約833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發行金額 (假設重組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 債券系列	涉及的範圍內 債權人組別	金額	
B組強制可 轉換債券	B組債權人	所有B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594百萬美元(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B組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27.0%計算)的結果	約1,450百萬美元
C組強制可 轉換債券	C組債權人	所有C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161百萬美元(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C組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7.3%計算)的結果	約1,175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發行金額 (假設重組生效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 債券系列	涉及的範圍內 債權人組別	金額	
D組強制可 轉換債券	D組債權人	所有D組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本金總額約117百萬美元(按新債務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乘以D組債權人的組別分配比率5.3%計算)的結果	約561百萬美元
總計：			約4,018百萬美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永續權益總額指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新永續證券的本金總額，等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的重組程序債權總額減去新債務的本金總額(2,200百萬美元)。

如上所述，重組的範圍涵蓋現有債務工具，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636百萬美元。除本金外，截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此類現有債務工具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以及根據該等現有債務工具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也將包含在重組程序債權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重組生效日期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程序債權總額將有所增加。然而，經考慮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前，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已確定為7,396,956,647股股份。倘重組生效日期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導致重組程序債權的金額有所增加，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會上調，以致於考慮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調整前，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限仍不會超過7,396,956,647股股份。經計及重組程序債權金額後，貴公司將於釐定及公佈重組生效日期後適時公佈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終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將向各組別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經濟條款相同，惟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及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相應最高數目除外。

倘於重組中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少於4,018百萬美元，則貴公司可酌情決定向其他債權人發行剩餘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視情況而定)，以清償貴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債務。

到期日： 自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起24個月，強制可轉換債券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時強制自動轉換為股份。

利息： 強制可轉換債券為不計息。

轉換事件／期間： (a) 前期轉換：

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可在(a)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日期及(b)聯交所就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有條件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及完全生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15個營業日內，遞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前期轉換」)。

(b) 普通轉換：

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均可於自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日期起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後的15個營業日內(上述15個營業日期間分別稱為「第一個普通轉換期」、「第二個普通轉換期」及「第三個普通轉換期」)，遞交轉換通知書，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轉換為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普通轉換」)。

(c) 特別轉換：

於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可通過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一次或多次宣佈可於 貴公司指定的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期間(「特別轉換期」)內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遞交轉換通知書(「特別轉換」)。

(d) 強制轉換：

截至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的所有剩餘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強制轉換為股份（「強制轉換」）。

(e) 違約事件轉換：

倘強制可轉換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在繼續，貴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正式簽立的強制轉換通知（「強制違約事件轉換通知」），否則受託人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貴公司及代理人發出該通知。

截至強制違約事件轉換通知日期，所有剩餘未償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自動強制轉換為股份（「違約事件轉換」）。

轉換價（就將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言）：

如上所述，視乎重組生效日期的發生日期，重組程序債權總額亦會變動。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須經參考(i)該系列債券的最高初始發行金額並根據重組生效日期的釐定及(ii)分配至該系列債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而釐定，其依據公平原則及各組別相對清算回收價值。

經計及重組程序債權金額後，貴公司將於釐定及公佈重組生效日期後適時公佈各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終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如下(僅供參考)：

強制可轉換債券系列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僅供參考)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9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46元，可予調整)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11.3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5.67元，可予調整)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34.0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7.02元，可予調整)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22.3倍(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1.14元，可予調整)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前期轉換、普通轉換、特別轉換、強制轉換及違約事件轉換各自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如下(各自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a) 前期轉換的 轉換價：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緊接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

- | | |
|---------------------|--|
| (b) 普通轉換的
轉換價： |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
價乃按緊接第一個普通轉換期、
第二個普通轉換期或第三個普通
轉換期(視乎情況而定)首日前90
個交易日計算 |
| (c) 特別轉換的
轉換價： |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
價乃按緊接相關特別轉換期首日
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 (d) 強制轉換的
轉換價： |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
價乃按緊接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
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 (e) 違約事件轉換的
轉換價： | 上文所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其中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
價乃按緊接強制違約事件轉換通
知日期前90個交易日計算 |

上述每項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可於發生董事局函件「調整事件」一段所載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46元相當於：

-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289%；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349%；及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383%。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5.67元相當於：

-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1,412%；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1,645%；及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1,777%。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7.02元相當於：

-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4,439%；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5,137%；及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5,536%。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連同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各為「**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1.14元相當於：

- (a)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2,871%；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3,328%；及
- (c) 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02元溢價約3,589%。

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的釐定機制，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參與債權人對重組條款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之接受程度的評估以及各現有債務工具清算收回率及債權人的權利後釐定。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有一定的溢價，且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以相關日期的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基準。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強制可轉換債券項
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強制可轉換債券
轉換股份的最高
數目：**

假設 貴公司將於重組中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5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175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 貴公司發行，並假設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按照協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82元悉數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為合共7,396,956,647股新股份。 貴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組別分配比率分配至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如下(僅供參考)：

- (i) 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4,464,980,645股新股份；
- (ii)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1,998,843,623股新股份；
- (iii)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539,645,604股新股份；及
- (iv) 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393,486,775股新股份。

最多合共7,396,956,647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97.1%；及
- (ii) 經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3%。

無抵押、擔保或
現金清償：

將不會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提供抵押、擔保或現金清償。

贖回事件：

(a) 到期贖回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認購及註銷，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按到期日適用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b) 貴公司選擇贖回

根據下文所載的贖回限制及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時間，通過向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提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所發出的通知不可撤回），貴公司可於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按該日的本金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

(c) 因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i) 貴公司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變更或修訂而導致需支付額外稅項，及(ii) 貴公司採取合理可用措施仍無法避免此類義務，則在任何時間，通過向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提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所發出的通知不可撤回），貴公司可按該日的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

贖回限制： 貴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向範圍內債權人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系列，除非：

- (i) 根據當時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按比例全部或部分贖回或購回每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 (ii) 所有新債務獲悉數贖回、償還及／或註銷；及
- (iii)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基本上同時獲贖回或購回，而 貴公司用於贖回或購回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新永續證券的資金，應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新永續證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例分配。

投票權： 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權利參與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組生效日期後，中國人壽實體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收取強制可轉換債券以及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可能於重組中獲發行若干強制可轉換債券。中國人壽實體作為其持有的現有票據的範圍內債權人，將同樣擁有與同一組範圍內債權人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權利，並將按相同比例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數目。鑒於中國人壽實體並無特殊權利，吾等認為選擇及分配機制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中國人壽實體未必一定會選擇收取強制可轉換債券。倘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收取新永續證券而非強制可轉換債券，則概無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予中國人壽實體。

假設 貴公司將於重組中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並假設中國人壽實體合共持有本金總額為740百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其中B組債務為40百萬美元而C組債務為700百萬美元，且在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前提下，以及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其適用於所有範圍內債權人，不論其是否為中國人壽實體或其他範圍內債權人)， 貴公司將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29百萬

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686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假設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按照協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82元悉數轉換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合共355,908,765股新股份，包括：

(i)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40,660,616股新股份；及

(ii)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多315,248,149股新股份。

合共355,908,765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7%；及

(ii) 經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

據悉，其他範圍內債權人持有本金約為1,880百萬美元B組債務及本金約為498百萬美元的C組債務。倘所有範圍內債權人選擇接受強制可轉換債券，則其他範圍內債權人將獲得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2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488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分別可轉換為1,958,183,007股股份及224,397,455股股份。

7. 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之主要條款評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壽實體為若干現有票據持有人，因此，與現有票據的其他持有人相同，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的相關現有票據將轉換為新票據，且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並遵守選擇及分配機制，中國人壽實體或會於重組中獲發行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予中國人壽實體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與發行予其他同類別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相同。

股價比較

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每個系列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乃經參考該系列債券的最高初始發行金額及分配至該系列的 貴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而釐定，而該最高數目乃根據公平原則及有關組別債券的相對清盤回收價值而釐定。

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的釐定機制，乃由 貴公司與相關債權人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參與債權人對重組條款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之接受程度的評估以及各現有債務工具清算收回率及債權人的權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有大幅溢價，且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以相關日期的9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基準。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5.67元相當於：

- (i)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1,412%；
- (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1,645%；及
- (iii) 較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68元溢價約1,441%。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每股港幣17.02元相當於：

- (i) 較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4,439%；
- (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25元溢價約5,137%；及
- (iii) 較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68元溢價約4,525%。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分別為每股港幣5.67元及每股港幣17.02元(視乎調整情況而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審閱期間**〕的每日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審閱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並計入重組公司、初始參與債權人及資料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後 貴公司的資本市場評估。該比較與評估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下圖載列審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均遠高於整個審閱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如上圖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港幣0.83元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港幣0.166元之間交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港幣0.325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統計數據後，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達港幣0.83元之最高位。然而，股價迅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跌至港幣0.465元。受現有債務工具違約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的影響，股份收市價在下跌後普遍持續下跌。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較審閱期間的最高股價港幣0.83元分別大幅溢價約583.1%及1,950.6%，對獨立股東有利。

可比交易分析

為評估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主要條款(包括利率、轉換價格及到期期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的近期擬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進行獨立研究。吾等於研究中已考慮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因為無論認購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有關發行條款均基於現行市況制定，代表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可為吾等評估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條款提供不錯的參考價值。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前約三(3)個月) (「比較期間」) 宣佈的可轉換債券／票據中合共識別出15個可比發行(「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以在類似市況下提供有關可轉換債券／票據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比較期間的範圍屬適當，因為吾等認為其為吾等的分析目的提供了合理及有意義的多個樣本，且整體而言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亦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股東務請注意，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似，且吾等亦未對該等公司的各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可為在香港當前市況下類似交易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就吾等所知及所能，於比較期間，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清單在評估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屬詳盡、公平及具指示性。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向關連人士發行	本金額	期限(年)	利率	轉換價格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1238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否	558,166,990美元	4	零	378.57%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00美元	5	0.875%	21.25%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否	港幣6,000,000元	3	5%	370.59%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36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否	港幣400,000,000元	3	8%	43.56%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527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港幣259,701,291元	3	5.5%	(21.28%)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2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美元	5	1%	21.57%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648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否	港幣6,000,000元	2	零	(97.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向關連人士發行	本金額	期限(年)	利率	轉換價格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0美元	3	零	(13.5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1115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否	港幣90,000,000元	0.5	10%	9.0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3738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否	港幣159,997,200元	2	3%	15.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1368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港幣500,000,000元	6	3.5%	1.9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否	港幣4,000,000元	2	8%	66.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168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港幣200,000,000元	3	零	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6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否	港幣21,000,000元	6	零	5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1650	Hygieia Group limited	否	港幣34,200,000元	3	零	(2.1%)
				最高	6	10%	378.57%
				最低	0.5	零	(97.40%)
				平均	3.4	3%	56.21%
				中位數	3	1%	15.00%
				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2	零	1,412%
				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	2	零	4,4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利率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0%，平均年利率約為3%及中位數年利率為1%。由於強制可轉換債券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即零息），吾等認為其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較為有利。

期限

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期限介乎約0.5年至6年，平均期限約為3.4年及中位數期限為3年。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初始發行日期起計2年，在上述範圍內，但較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平均及中位數期限為短。

鑑於(i)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到期日與發行予獨立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相同；(ii)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在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期限屬可接受。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各類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轉換價與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公告當日的收市價之間，由溢價約378.57%至折讓約97.40%不等，平均溢價約56.21%，溢價中位數約為15.00%。由於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及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375元分別大幅溢價1,412%及4,439%，該等溢價遠高於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轉換價所代表的溢價範圍。

鑑於(i)強制可轉換債券不計息；(ii)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到期日與發行予獨立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相同，且在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範圍內；及(iii)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遠高於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轉換價，吾等認為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對其他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局函件「9.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股權表所示，「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局函件中股權表所述，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8.085%攤薄約18.765個百分點至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均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約19.320%（假設 貴公司於重組中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5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175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 貴公司發行），及就中國人壽實體而言，本金總額為740百萬美元的現有票據由中國人壽實體持有（其中B組債務為40百萬美元而C組債務為700百萬美元）（受限於中國人壽實體選擇接收強制可轉換債券並遵守選擇及分配機制）、本金總額為29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86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 貴公司發行予中國人壽實體，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可轉換

為合共355,908,765股新股份予中國人壽實體；並進一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上述工具獲悉數轉換日期為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最低轉換價情景按1美元兌港幣7.82元的協定匯率計算。

就此而言，經考慮(i)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理由；及(ii)如上文分析所示，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其他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形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情況：

- (i) 於審閱期間，貴集團錄得淨虧損，其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貴集團的未來整體表現仍不明朗。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儘管董事局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核數師已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結論。不發表結論指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慮；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高槓桿狀況，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0.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66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955.3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借款，約人民幣58,713.3百萬元分類為流動借款)，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1,709.0百萬元；
- (iii) 鑑於不發表結論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集團現正面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重大壓力。因此，重組對貴集團減低整體負債、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為貴公司提供長期可持續的資本架構至為重要；
- (iv) 如上文「3.與重組有關的可能交易(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所述之重組(包括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原因，特別是達成關鍵重組目標的迫切需要；
- (v) 鑒於新票據的利率與票據可比發行的利率大致相同，且大部分新票據的到期日長於票據可比發行的平均期限及中位期限，因此新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鑒於(a)強制可轉換債券不計息；(b)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到期日與發行予獨立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相同，並在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範圍內；及(c)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遠高於可轉換債券可比發行的轉換價，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vii) 強制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其他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訂立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此 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均按相關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於重組中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本公司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5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175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於各情況下均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82元計算)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16,095,657
(b) 緊隨強制可轉換債券均按相關最低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於重組中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4,018百萬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本公司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約為833百萬美元的A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450百萬美元的B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約為1,175百萬美元的C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最高本金總額約為561百萬美元的D組強制可轉換債券)(於各情況下均按協定匯率1美元兌港幣7.82元計算)	15,013,052,30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就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

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就投票權、資本回報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之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等方面，惟須遵守強制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且除本通函所詳述之強制可轉換債券以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有效期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五日止，為期十年，惟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外，亦無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協議或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於其所述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本公司購股 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i)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iv)
李明先生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127,951,178 (附註ii)	—	127,951,178	1.680%
	信託受益人	14,914,200 (附註iii)	—	14,914,200	0.196%
	實益擁有人	65,445,000	—	65,445,000	0.859%
王洪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295	—	273,295	0.004%
崔洪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9,571	—	369,571	0.005%
柴娟女士	—	—	—	—	—
趙鵬先生	—	—	—	—	—
張忠黨先生	—	—	—	—	—
于志強先生	—	—	—	—	—
孫勁峰先生	—	—	—	—	—
韓小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	600,000	1,060,000	0.014%
呂洪斌先生	—	—	—	—	—
劉景偉先生	—	—	—	—	—
蔣琪先生	—	—	—	—	—
陳國綱先生	—	—	—	—	—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之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 (ii) 該等127,951,178股股份由李明先生為成立人的酌情信託所持有。
- (iii) 該等14,914,200股股份由李明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所持有。
- (iv)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16,095,657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王洪輝先生	盛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2,000	0.021%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635,57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其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i)
中國人壽集團 (附註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53,459,151	29.59%
大家保險集團 (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52,646,115	29.58%

附註：

- (i) 該等2,253,459,151股股份以中國人壽保險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國人壽集團擁有中國人壽保險68.3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人壽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該等2,252,646,115股股份以大家人壽保險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大家保險集團擁有大家人壽保險的9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家保險集團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16,095,657股股份計算。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上述股東的董事及／或僱員：

董事名稱	擔任的職務
趙鵬先生	大家保險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以及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已識別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已識別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文已識別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識別專家出具的同意書；及
- (d)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601。
- (b)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33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培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不計息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中國人壽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中國人壽實體發行不計息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中國人壽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